附件：

湖北省第四届“楚天园丁奖”评选范围及条件

一、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

全省各级各类学校（含技工院校、幼儿园）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满30年的在岗教师，表彰80名，各高校限报1人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忠诚热爱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师德高尚，为人师表，行为世范。自觉践行“四有好老师”要求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，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，在培养人才、教育教学研究或科学研究、技术推广等方面成绩突出。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无违法违纪问题，充分展现新时代人民教师的光荣形象。

评选表彰工作要重点面向教育教学一线，特别是长期在基层学校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，同时兼顾高校、职业院校、中小学校、特教学校、幼儿园等不同类型、音体美、德育、劳动教育等不同学科的人选。